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89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蔡甸、江夏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2号)，现下达你区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1000 万元，全部用于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严格按照省厅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实施、利益联结机制、项目资产权属界定、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高质量完成试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纸质文件一式 2 份、电子文档及 PDF 版，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分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省财政厅农业处备案。

三、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51 号）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示范试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
1	蔡甸区	1000
2	江夏区	1000
合计		2000

抄送：市农业局，蔡甸区、江夏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